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 (1) 建議調整本行中文名稱簡稱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6) 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 (7)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 (8) 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9)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
- (10) 建議修訂章程
- (11) 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
及
- (1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另設若干個分會場，股東將被安排出席指定的會場，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面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疫情防控措施及特別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臨時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若干個分會場，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本行亦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現場參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須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後，方可進入會場。

由於疫情原因，臨時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解答。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68
附錄五 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79
附錄六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99
附錄七 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116
附錄八 建議修訂章程.....	127
附錄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7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莞銀保監分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
「廣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指	建議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股權管理辦法」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指	建議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經不時修訂)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行長)

葉建光先生

陳偉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王君揚先生

蔡國偉先生

葉錦泉先生

陳海濤先生

張慶祥先生

陳偉良先生

唐聞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調整本行中文名稱簡稱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6) 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 (7)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 (8) 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 (9)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
- (10) 建議修訂章程
- (11) 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
及
- (1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若干個分會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建議調整本行中文名稱簡稱、(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6)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7)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8)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9)建議免去執行董事、及特別決議案：(10)建議修訂章程、(11)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建議調整本行中文名稱簡稱

結合本行實際需要，本行建議將本行中文名稱簡稱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調整為「東莞農商銀行」。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監管要求，本行建議調整中文名稱簡稱，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待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本行將提交上述議案至東莞銀保監分局、廣東銀保監局審批，並事後報告中國銀保監會。由於中文名稱簡稱涉及本行章程相關條款內容，董事會亦建議，待本行取得監管機構對本行中文名稱簡稱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或指定代表就本行中文名稱簡稱變更事宜，對章程、《金融許可

證》等涉及本行中文名稱簡稱的內容作出相應的調整，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適時刊發相關公告、辦理備案手續等工作。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供參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參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參考。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要求，本行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作出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參考。

6. 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治理機制，規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本行建議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供參考。

7.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為切實加強股東股權管理，落實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工作要求，維護本行股權穩定，保障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供參考。

8. 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行股權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維護本行權益，本行建議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供參考。

9.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9月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免去陳偉先生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章程等要求，由於陳偉先生已有一段時間無法取得聯繫，其未能履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免去其執行董事職務。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

10.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質效，促進本行穩健持續發展，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

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供參考。

建議修訂章程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自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11. 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參與使用專項債(定義見下文)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為落實廣東省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總體部署(「改革總體部署」)，本行擬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資本補充工作」)，並將與粵財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收購粵財控股持有的標的股份(定義見下文)和標的受益權(定義見下文)。

背景

於2020年底，廣東省政府發行了人民幣100億元10年期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專項債」)，並通過粵財控股作為資金投放主體支持省內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補充資本。其中，普寧農商銀行作為資金投放目標獲分配專項債額度人民幣37億元(「專項債資金」)，10年利息總計約人民幣10.42億元(「專項債利息」，與專項債資金統稱「專項債本息」)，於專項債存續期內，專項債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專項債資金則由第6-10年每年末等額償還(以下統稱「還款時間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9月底，粵財控股按改革總體部署，利用專項債資金，以人民幣312,236,286元認購普寧農商銀行增發的312,236,286股新股份（「標的股份」）及以人民幣3,387,763,714元購買由普寧農商銀行若干信貸資產（「普寧信貸資產」）形成的財產信託（「標的信託」）受益權中3,387,763,714份額（「標的受益權」）。標的股份約佔普寧農商銀行向粵財控股及其他企業股東增發後總股本的29.81%。

粵財控股於認購標的股份及標的受益權後，將利用(i)轉讓予本行前所持標的股份的分紅；(ii)普寧信貸資產清收處置所得；(iii)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和(iv)其他資金來源等（統稱「處置所得款」），按前述還款時間安排（即每半年支付專項債利息一次，第6–10年每年末等額償還專項債資金）償還專項債本息（「還款責任」）。

本行則將按改革總體部署要求，與粵財控股共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並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分期收購粵財控股持有的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以支持粵財控股確保按前述還款時間安排每期足額償還專項債本息。

根據改革總體部署，揭陽市政府亦將落實普寧農商銀行不良資產處置屬地責任，嚴厲打擊逃廢債，改善地方金融生態。普寧農商銀行則將履行普寧信貸資產清收及轉換機制的主體責任，盡力透過清收處置普寧信貸資產、改善經營狀況，從而增加處置所得款金額，增加粵財控股償還專項債本息資金來源。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2月16日刊發有關東莞市政府委託本行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的公告，本行已開展協助做好普寧農商銀行日常治理和經營管理，指導督促普寧農商銀行不斷完善法人治理機制，推動其持續良好發展的工作。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本行與粵財控股在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共同協定參與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實施方案、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約定具體安排的協議，共同推進落實改革總體部署。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行

(2) 粵財控股

收購標的： (1) 標的受益權

自標的信託生效日(含當日)起至專項債存續期完結前，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分期將其所持全部3,387,763,714份額標的受益權轉讓給本行。

(2) 標的股份

自粵財控股完成持有標的股份的工商登記之日起滿5年起至專項債存續期完結前，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分期將其所持全部312,236,286股標的股份轉讓給本行。

董事會函件

轉讓對價及時間點：根據「背景」一節中所述的還款責任，粵財控股將利用處置所得款（即粵財控股將利用(i)轉讓予本行前所持標的股份的分紅；(ii)普寧信貸資產清收處置所得；(iii)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和(iv)其他資金來源等），按前述專項債還款時間安排（即每半年支付專項債利息一次，第6-10年每年末等額償還專項債資金）償還專項債本息。

在合作框架協議下，本行則將於專項債10年存續期內通過分期收購粵財控股持有的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以支持粵財控股確保按前述還款時間安排每期足額償還專項債本息。

每次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轉讓具體數量、金額及轉讓時間點，在符合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約定的前提下，將根據專項債本息每期（每半年）的償還進度釐定。每期轉讓金額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每期轉讓金額 = 粵財控股當期應償還專項債本息金額

加：相應稅和費

減：粵財控股於當期處置所得款（不含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

每期轉讓金額將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而粵財控股將以《通知函》形式通知本行每期交易安排。

董事會函件

惟在合作框架協議下，本行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需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上限則將如下：

總對價上限 = 專項債本息(即約人民幣47.42億元)

加： 相應稅和費

減： 粵財控股於專項債存續期內的總處置所得款(不含標的股份和標的受益權轉讓所得款)

本行將在正式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標的受益權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再刊發公告更新有關交易的進展。

其他約定： 雙方將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要求並在取得必要的內外部批准和授權的前提下開展本次合作。

參與資本補充工作的原因和裨益

當前國家高度重視中小銀行金融改革，創新利用地方政府專項債優先支持具備可持續市場化經營能力的中小銀行補充資本金，促進中小銀行增強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廣東省政府就此有效落實國家對中小銀行金融改革政策，作出深化農村合作金

董事會函件

融機構改革總體部署，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並協調粵財控股和本行共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因此，本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乃本行落實國家及廣東省金融改革總體部署的重要任務。

基於以上的原因和下述裨益，本行董事會認為參與資本補充工作及進行本項交易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 本行作為廣東省經營規模較大的地方銀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也是本行踐行ESG理念，履行社會責任，擔當有為支持地方金融改革、金融生態穩定和金融市場穩健發展的重要體現。
- 普寧農商銀行經營所在地普寧市位於廣東省東南部的汕潮揭經濟都市圈，是粵東地區重要商貿城市、大健康產業和紡織服裝產業基地。普寧市商貿交易活躍，工業基礎紮實，海內外鄉賢眾多，人口數量位居全國縣級市前茅，經濟金融發展空間較大。普寧農商銀行是普寧市資產規模最大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截至2021年末，其存款規模、貸款規模和網點數量分別為人民幣241億元、人民幣134億元和105個，在普寧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市場佔比分別超過25%、30%和50%，在普寧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多年保持第一。普寧市與東莞市地理位置相近，人員及商貿往來密切，產業互補協作緊密，客戶關聯度高。通過上述安排，也有助於本行探索本行與普寧農商銀行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寬本行業務發展空間。
-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2月16日刊發的有關東莞市政府委託本行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的公告，通過本行對普寧農商銀行協助管理「注智」和「注制」，以及是次專項債資金對普寧農商銀行「注資」，本行將協助普寧農商銀行提高資本實力、化解風險隱患、改善經營狀況、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有助本行及普寧農商銀行支持地方經濟建設發展，更好抓住普寧市產業和城市轉型升級機遇，並有效提升本行形象和區域影響力。

普寧農商銀行背景

普寧農商銀行前身是普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改制為普寧農商銀行，主要在廣東省揭陽普寧市從事銀行業務。普寧農商銀行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經本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未有單一股東持股超過30%。受近年來內外部多種因素影響，普寧農商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下降，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響，2020年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皆為人民幣-1.68億元，2021年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皆為人民幣-2.61億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7.87億元。

根據改革總體部署，在各方的支持下，普寧農商銀行通過引進粵財控股入股補充資本金、不良資產處置、本行協助管理等一攬子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優化經營監管指標，爭取儘快恢復造血功能，努力提升經營管理質效。誠如本行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行亦受東莞市政府委託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協助做好普寧農商銀行日常治理和經營管理，指導督促普寧農商銀行不斷完善法人治理機制，推動其持續良好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普寧農商銀行及其主要股東皆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對本行的影響

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轉讓對價預期將由本行之自有資金撥付。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公司分別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30日完成的價值分析，以綜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因素包括債權及債務人背景、債權結構、抵質押擔保物價值等)對標的受益權對應的普寧信貸資產及以收益法(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對普寧農商行存續期間的100%股權進行評估，評估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行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當年，若合作框架協議下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缺口，則按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確認當期損失。本行將對上述標的受益權和標的股份的價值預測變動進行跟蹤分析，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分析結果進行相應處理。

茲提述本行於2022年2月16日刊發有關東莞市政府委託本行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的公告，本行將通過向普寧農商銀行派駐指導團隊，協助做好普寧農商銀行日常治理和經營管理，指導督促普寧農商銀行不斷完善法人治理機制、化解風險隱患、改善經營狀況、提升市場競爭力。

另外，針對普寧農商銀行信貸資產清收工作，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成立聯合專班，協調普寧市公安局、檢察院、法院等機構實施打擊逃廢債等措施，全力推動普寧農商銀行信貸資產清收工作。

上述舉措將有助普寧農商銀行履行普寧信貸資產清收及轉換機制的主體責任，協助普寧農商銀行清收處置信託受益權標的資產和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從而增加處置所得款金額，增加償還專項債本息資金來源，減少本行在合作框架協議下需承擔支付的對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安排完成收購的標的股份預期佔普寧農商銀行總股本的29.81%（取決於普寧農商銀行屆時的總股本並應以屆時實際持有的股份比例為準），普寧農商銀行將不會因合作框架協議的安排而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如有其他情況導致普寧農商銀行將需納入本行附屬公司，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予以披露。

訂約方背景

本行

本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總行級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展歷史可追溯到1952年，於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體制改革，於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革，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行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在廣東省惠州市、雲浮市、東莞市和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設立4家村鎮銀行子公司，戰略控股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本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銀行業務。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大型金融控股企業，主要經營國有資產，從事資本運營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項目的管理。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及章程下股東大會表決要求

按合作框架協議下需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的上限估算，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惟根據章程要求，本行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前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故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上述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19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若干個分會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4頁。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臨時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若干個分會場，其中所有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H股股東將暫定安排在東城支行分會場(地址為：東莞市東城區東城東路7號三樓會議室)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的出席安排則在收到其出席回條後另行通知。同時，本行亦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視乎疫情的發展、防疫法規的限制和交回出席回條說明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人數，本行可能會調整有關安排，有需要時，本行會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建議免去執行董事及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九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1月28日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	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 應當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 可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對應的通函符合下列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新增	—	<p>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表明。</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 修改本行章程；</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改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p>第五十五條</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六條</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	<p>第五十七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訂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東農銀發[2019]20號)同時廢止。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202[•]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6號)同時廢止。

註：

1.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待章程取得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2. 相關章節、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的1/3。</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刪除	<p>第四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四)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內容	修訂後 內容
刪除	<p>第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 近三年(含)內曾在本行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財務、審計、管理諮詢等有業務聯繫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p> <p>(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刪除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p> <p>(一)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二)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p> <p>(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p> <p>(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p> <p>(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決策和戰略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十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p> <p>各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p> <p>各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提名、薪酬、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二分之一，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第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 董事長提名 ，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修改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行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十一) 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 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對外投資或對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和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修改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例會，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修改	<p>第二十一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二十二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十九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刪除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合併至第十七條。</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p> <p>……</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p> <p>……</p>
修改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例會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修改	<p>第三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p> <p>「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職責。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三十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職責。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修改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至少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刪除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相關內容已整合完善至第二十八條。</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新增	—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p> <p>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修改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修改	<p>第四十三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九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資本補充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	<p>第五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	內容
修改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修改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或以持有本行股權出質或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被凍結的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應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或以持有本行股權出質或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被凍結的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應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並將前述情形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修改	<p>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並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東農銀發[2020]548號）同時廢止。</p>	<p>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2021[•]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8號）同時廢止。</p>

註：

1.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待章程取得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2. 全文「通訊表決」修改為「書面傳簽表決」。
3. 相關章節、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新增	—	—	第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監事會在黨的領導下開展議事工作，積極探索和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監督機制。
修改	第四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條	監事不得以干擾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正常召開等方式妨礙公司治理機制的正常運行，不得損害公司利益。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第五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至1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第六條	<p>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p> <p>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或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罷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且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機構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監事會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六條	<p>監事會可根據情況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及監事會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由監事會選舉產生，同一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委員會任職。</p> <p>各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應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第八條	<p>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及監事會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監事會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由監事會選舉產生，同一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委員會任職。</p> <p>各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修改	第七條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外部監事就職前應向監事會發出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且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機構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第七條	<p>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刪除	第八條	<p>監事會應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p>	—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商業銀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p> <p>(五)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重點包括：</p> <p>1.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情況；</p> <p>2. 遵循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大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p>	第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審議本行定期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3. 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等情況；</p> <p>4.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會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5. 其他需要監督的重要事項。</p>		<p>(七)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九) 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六)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包括：</p> <p>1.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情況；</p> <p>2. 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p> <p>3. 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情況；</p> <p>4. 其他需要監督的重要事項。</p>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七) 對本行並表管理的監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行並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 2.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並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 3. 督促董事會對本行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p>(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十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的議事範圍有：</p> <p>(一) 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有效評估；</p> <p>(二)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三) 按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有效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有效監督；</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審議、審閱的其他事項。</p>	—	—
修改	第十七條	<p>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p>	第十六條	<p>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新增	—	—	第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會議方式。</p> <p>「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新增	—	—	第二十五條	<p>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p>
修改	第二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方式可參考董事委託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由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召開。</p>	第二十八條	<p>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二十六條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p>	第二十九條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以及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修改	第二十七條	<p>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第三十條	<p>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修改	第二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第二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三十條	<p>本行召開監事會的地點為：本行辦公場所或監事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形式召開，在會議地點共同審議有關議案。特殊情況下，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和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要按實際參加人數進行統計。</p> <p>對於需要進行集中和充分討論的重大、複雜或特殊議題，監事會應以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討論。</p>	第二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形式召開。特殊情況下，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和提議人同意，也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的會議方式。對於需要進行集中和充分討論的重大、複雜或特殊議題，監事會應以現場會議方式進行討論。</p>
修改	第三十六條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第三十七條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表決(包括記名投票和舉手表決)、書面傳簽表決。</p>
新增	—	—	第四十四條	<p>監事會應當將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修改	第五十條	<p>本規則由本行監事會負責解釋，本規則生效施行之日，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東農銀發[2018]153號)同時廢止。</p>	第五十二條	<p>本規則由本行監事會負責解釋，自2021[·]年[·]月[·]日起生效，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38號)同時廢止。</p>

註：

1.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待章程取得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2. 相關章節、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法人治理結構， 加強對非獨立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 ，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 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 1/3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 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修訂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重點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董事 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重點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五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四條	<p>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修訂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七條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四)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六條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品行、聲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p> <p>(三) 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六)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七)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p> <p>(八)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p> <p>(九) 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p> <p>(十)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p> <p>(十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八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本條所稱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行或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持股多於10%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前述人士的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及(加上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多於30%投票權的公司。</p>	第七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p> <p>(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p> <p>(十七)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條所稱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行或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持股多於10%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前述人士的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及(加上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多於30%投票權的公司。</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p> <p>(六)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七)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第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三)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廠長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四)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的；</p> <p>(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接上：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接上： (七)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八)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九)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十一)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二)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十三) 不具備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修訂	第十二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 非獨立董事 的股東及其 關聯方 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	—
修訂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修訂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修訂	第二十六條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本行股東大會選出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時生效，在此以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二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p> <p>(八) 《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第二十六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二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修訂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或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或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修訂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修訂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接受任職時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且每年均需向本行確認其獨立性。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接受任職時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且每年均需向本行確認其獨立性。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訂	第三十九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第三十七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六) 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七) 對本行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八)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
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東農銀發[2016]366號)同步廢止。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2022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5號)同步廢止。

註：

1. 全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修改為「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2. 相關章節、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機制，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保護股東、本行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是指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的行為。

第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問責嚴格的原則。

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本行依照規定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監督。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和配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工作，對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負責。

第二章 評價內容

第一節 基本職責

第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誠信受托義務及作出的承諾，服務於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第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當書面簽署盡職承諾，保證嚴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恪守承諾。

第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告知本行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

第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和監事會監督以及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和落實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監事會現場會

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前款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監事就任前，原董事、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監事職責。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或審議。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監事，應當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決策、監督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組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第十九條 董事長、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應當領導本行加強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設，切實提升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

董事長、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行長除履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般職責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執行董事應當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二條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從本行的長遠利益出發，推動董事會、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在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節 評價維度和重點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應當至少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

履行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

履行勤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等。

履職專業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監事會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高效執行等。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不當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

履職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等。

第二十四條 本行結合董事類型特點及其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董事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

- (一) 制定並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
- (二) 制定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制度；
- (三) 審查重大投融資和資產處置項目，特別是非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事項；
- (四) 推動加強資本管理、資本補充；
- (五) 制訂和推動執行利潤分配方案；

- (六) 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
- (七) 推動本行完善股權結構和內部治理架構，加強股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八) 提升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的有效性，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要求；
- (九) 提升董事提名和選舉流程的規範性和透明度；
- (十) 選任、監督和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 (十一) 評估和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原則、授權範圍和管理機制；
- (十二) 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本行和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監管要求；
- (十三) 推動協調各治理主體運作，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平衡各方利益；
- (十四) 促進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和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
- (十五) 提升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十六) 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 (十七) 確保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 (十八) 推動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機制，規劃和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十九) 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以及相關問題整改問責；
- (二十) 關注和依責處理可能或已經造成重大風險和損失的事項，特別是對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二十一) 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本行結合監管制度關於獨立董事職責的特別規定，圍繞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和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考察和評價其履職表現。

第二十五條 本行結合監事類型特點及其在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監事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

- (一) 對董事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內部制度，完善本行股權結構、組織架構，制定並推動實施發展戰略，完善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薪酬考核、內外部審計、信息披露等相關機制的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等；
- (二)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內部制度，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落實發展戰

略和經營計劃，加強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管理等情況；

- (三) 對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的科學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實施情況的監督與評估；
- (四) 對財務狀況的監督，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本行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
- (五) 對內控合規的監督，尤其是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信息系統等情況；
- (六) 對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
- (七) 對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的監督；
- (八) 對監管報送數據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監督；
- (九) 對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的監督；
- (十) 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情況的監督；
- (十一) 關注和監督其他影響本行合法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
- (十二) 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第二十六條 本行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從不同維度重點關注其在下列事項中的工作表現：

- (一) 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情況；
- (二) 高級管理層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
- (三) 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情況，落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等相關要求；
- (四) 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第三章 評價方法和流程

第二十七條 本行每年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於評價年度內職位發生變動但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其在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檔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檔案。

第二十九條 本行持續優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履職環境，保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必要條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履職所必需的信息無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獨立履職受到威脅、阻撓和不當干預的，應當及時向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監事會應當將相關意見作為確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其納入履職評價檔案。

第三十條 董事履職評價包括董事自評、董事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監事履職評價包括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自評、高級管理人員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最終評價等環節。根據工作需要，本行可聘請外部專家或市場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協助開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作為監事會最終評價參考。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環節，具體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組織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的自評、互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的最終評價環節，具體工作由監事會辦公室組織實施。

第三十二條 評價方法可以包括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調查、履職測評、座談訪談等。資料分析指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記錄、履職檔案等進行分析，靜態評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行為觀察指根據相關評判人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行為的觀察進行評價。調查問卷和履職測評表根據本行

實際情況設計，問卷調查對象可相對廣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通過履職測評表對自身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表現評價打分。座談訪談指通過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直接交談，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細節進行較為具體深入地了解。

第三十三條 本行依據履職評價情況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表現劃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級別，其中優秀為稱職的高級表現形式，優秀的比例不應超過全體人員的30%。

考核模式採用「民主集中制」方式。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主評級（選取優秀、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四級其中之一），董事會、監事會按規定流程確認結果。

評價過程採用「三性」計算方法。即評價過程中「科學性、公允性、權威性」的原則，其中：未按時提供相應結果則視同為棄權，不納入計算範疇。

- （一）科學性。實現評級數字化，將各評價等級量化為一個分值，作為綜合得分計算的基數，科學、準確量化計算各評價對象的綜合得分。
- （二）公允性。設立「95%的認同率」作為履職評價結果等級劃分對應綜合得分的折算標準，提升履職評價結果的公允性。
- （三）權威性。在綜合得分計算分值佔比劃分方面，主導部門佔比70%，凸顯評價主體的權威性。

綜合得分對應級別劃分一覽表

級別劃分	優秀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單項數字化分值	100	85	65	50
綜合得分(以95%的認 同率折算)	95(含) 以上	80.8(含) -95(不含)	61.8(含) -80.8(不含)	61.8(不含) 以下

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

董事自評互評得分= Σ 董事自評互評分數 \div 董事會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 Σ 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分數 \div 高級管理層人數
 $\times 30\% + \Sigm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分數 \div 董事會人數 $\times 70\%$

2. 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評互評得分進行確認，形成董事會評價。

3. 監事會匯總各環節得分，形成綜合得分。

董事履職評價綜合得分=董事會評價得分 $\times 30\% + \Sigma$ 監事對董事評價分數 \div 監事會人數 $\times 70\%$

監事履職評價綜合得分= Σ 監事自評互評分數 \div 監事會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綜合得分=董事會評價得分 $\times 30\% + \Sigma$ 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
評價分數 \div 監事會人數 $\times 70\%$

董事會應及時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對應分值反饋監事會，由監事會進行匯總，計算綜合得分，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本行監管評級等情況，審慎確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級別。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

- (一) 該年度內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監事會現場會議的；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事項，董事投贊成票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事項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監事知悉或應當知悉，但未進行質詢或及時提請監事會關注並予以糾正的；
- (三) 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審議重大事項，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違反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決定重大事項，或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不到位，監事知悉或應當知悉，但未進行質詢或及時提請監事會關注並予以糾正的；
- (四) 董事會運作低效，出現長期未換屆、長期無法正常召開會議等公司治理問題，董事未能及時反映情況並推動糾正的；監事會運作低效，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嚴重弱化，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並推動有效整改的；

- (五) 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嚴重違規，經營戰略出現重大偏差，風險管理政策出現重大失誤，內部控制體系存在明顯漏洞，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或修正要求的；監事會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履行在經營戰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會計、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的監督職責，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並推動有效整改的；
- (六) 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償付能力等主要監管指標未達到監管要求，董事、監事未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並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
- (七) 知悉或應當知悉符合履職迴避情形，而未按規定執行的；
- (八) 對監管發現並指出的重大違法違規問題，董事、監事未依責推動有效整改的；
- (九) 董事、監事個人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受到紀律處分的；
- (十)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當履職情形。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

- (一) 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
- (二) 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董事、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 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

- (四) 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編造虛假材料的；
- (五) 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
- (六)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嚴重損失，董事、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
- (七) 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
- (八)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

- (一) 嚴重違反執行程序和方法，重大經營目標不符合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損失、浪費、風險或惡劣影響，或嚴重影響業務健康發展的；
- (二) 重大經營活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經濟政策、監管和決策機構的要求，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或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資產風險的；
- (三) 成本控制、資產質量、合規風險、案件防控等經營管理活動失控，造成重大損失或嚴重不良影響的；
- (四) 違反管理決策程序，個人或少數人決定經營和管理中的大額授信、大額資金交易、大額財務開支、大額採購、基建工程、人事管理等重大決策事項，情節嚴重或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五) 工作嚴重失職，重大問題或風險隱患應發現而未發現，發現後查處整改不力，在整改中弄虛作假，導致損失或風險隱患嚴重擴大的；
- (六) 多次嚴重違規違紀，情節嚴重或造成嚴重後果的；
- (七) 存在重大違法行為，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
- (八) 不再符合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的；
- (九) 其他違規決策行為，情節嚴重或造成嚴重後果的。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對履職評價程序或結果有不同意見的，可在五日內以書面意見形式向本行監事會申請覆議，依照本行重大事項處理程序進行覆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1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上一年履職資料，並配合完成自評、互評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應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檔案等履職材料提交監事會。

監事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1個月內向監事會提交上一年履職資料，並配合完成自評、互評工作；監事會辦公室應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將監事的履職檔案等履職材料提交監事會。

第四章 評價應用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根據評價結果提出工作建議或處理意見，及時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及時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並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

對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組織會談，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人提出限期改進要求。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為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改進履職提供必要的幫助和支持。

對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應向其問責。依據本辦法相關條款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其主動辭去職務，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序罷免或解聘並報告監管部門，同時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履職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追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的，本行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監事會在每年4月30日前，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2022年[•]月[•]日起執行。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制度(試行)》(東農銀發[2013]304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年度履職評價辦法》(東農銀發[2015]52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辦法》(東農銀發[2015]479號)同時廢止。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一條	為切實加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強化股東行為管理，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穩定，保障本行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財金[2010]97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有關事項的意見》(銀監辦發[2017]99號)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及相關法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切實加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強化股東行為管理， 優化股權結構體系 ，維護股權結構穩定，保障本行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農村商業銀行股東股權管理和公司治理有關事項的意見》、《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新增	—	—	第二條	本行股份分為內資股和H股。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是指經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的股票。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新增	—	—	第三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辦法所稱股東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本辦法所稱股權或股份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份。
新增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股權管理是對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和H股股權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資格及義務、股權轉讓、股權質押等事項。需由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權管理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的實施不應造成或導致對本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因H股所處法域(司法管轄區)不同而致本行無法實際實施管理的事項，依照其所處法域的有關規定或慣例處理。
新增	—	—	第六條	本行堅持獨立自主經營，採取隔離股權、資產、債務、管理、財務、業務和人員等審慎措施，實現與大股東的各自獨立核算和風險承擔，切實防範利益衝突和風險傳染，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股份」是指本行改制設立時由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按自願原則和本行股本結構的規定轉成的投資股金，「股東」是指本行登記在冊的股份合法持有者。	—	—
刪除	第四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	—
修改	第二章	股東管理	第二章	股東資格及義務
新增	—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六條	<p>本行股東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p> <p>作為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p>	第十條	<p>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並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p>
修改	第七條	<p>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可以為：自然人、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境外銀行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股東。</p> <p>本行的個體工商戶股東視同自然人股東管理。</p>	第九條	<p>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可以為：自然人、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境外銀行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股東。</p>
修改	第八條	<p>自然人股東又可分為職工自然人和非職工自然人。職工是指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關係的企業員工，職工持有的股份為職工股。</p>	第十一條	<p>自然人股東又可分為職工自然人股東和非職工自然人股東。</p>
修改	第九條	<p>本行備置股東名冊對股權進行登記確認，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名稱、住所、自然人股東身份證號碼、法人股東證件號碼、法定代表人姓名；</p> <p>……</p>	第四十六條	<p>本行備置內資股股東名冊對股權進行登記確認，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自然人股東身份證號碼、法人股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p> <p>……</p>
修改	第十條	<p>本行股東應為本行股份的實際持有人，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第十二條	<p>本行股東應為本行股份的實際持有人，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十二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法人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具有法人資格； (九) 具備補充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的能力，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持股公司外，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50%(含本次投資金額，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第十四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法人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具有法人資格； (九) 具備補充本行資本的能力，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持股公司外，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50%(含本次投資金額，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修改	第十三條	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入股本行必須得到監管部門的審批同意，並需符合監管機構相關規定。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不得入股本行。	第十五條	境內外金融機構入股本行必須得到監管部門的審批同意，並需符合監管機構相關規定。
新增	—	—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	—	—	第二節	主要股東特別規定
新增	—	—	第二十六條	作為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新增	—	—	第二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新增	—	—	第二十八條	<p>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p> <p>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p>
修改	第十六條	<p>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p> <p>(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第二十九條	<p>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p> <p>(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存在上述情形的，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規將其認定為股東資質未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p>
新增	—	—	第三十一條	<p>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辦法的規定，如實向本行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並配合監管機構和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內容應準確、規範、可執行，可明確時限的承諾應盡量明確承諾履行時限，不得使用「時機成熟時」等模糊性詞語。</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當年的資本補充能力。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當年的資本補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並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並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新增	—	—	第三十六條	符合監管認定要求的大股東，其責任、義務及行為管理應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執行。
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八條	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單個自然人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最少限額為1,000股，單個法人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最少限額為1,000股。	—	—
修改	第三十二條	單個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2%，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10%。	第三十八條	單個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2%，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10%。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三十四條	<p>為規範職工持股，本行職工股只能由在職職工受讓，依法繼承的情況除外。在職職工不能受讓非職工股。擬入職人員在辦理入職手續前，需向本行申報持有非職工股的情況，如不同意改變股份性質，應在入職前進行轉讓。</p> <p>本行離職、離退休的職工持有的職工股以及本行職工死亡後其繼承人依法繼承的職工股，納入職工持股計算範圍。</p>	—	—
修改	第三十五條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在本行初步審核後，應當事先報監管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其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執行。</p>	第四十條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在本行初步審核後，應當事先報監管機構核准。</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其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報告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執行。</p> <p>應經但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或未向監管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修改	第三十七條	<p>進行股權轉讓資料審查時，本行股東或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的持股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本行有權拒絕為其辦理股權轉讓手續。</p> <p>除因法人清算、司法強制執行等而導致股權變更的以外，本行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低於本行股本總額的50%時，本行法人股東不得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轉讓給自然人。</p>	第四十二條	<p>進行股權轉讓資料審查時，本行股東或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的持股比例不符合規定的，本行有權拒絕為其辦理股權轉讓手續。</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三十八條	<p>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的持股比例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本行有權要求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對超出比例的部分予以清理。</p> <p>對違規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職工股，本行有權要求該股東及時清理，對不予清理的，本行可予以回購併按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實施回購的，回購價格按實際出資額加同期存款利息確定(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為準)。</p>	第四十三條	<p>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的持股比例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本行有權要求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對超出比例的部分予以清理。</p>
新增	—	—	第四十八條	<p>本行應當加強股東入股資金的反洗錢風險管理，在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在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入股之前，對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記錄及過往履職經歷等情況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評估可能存在的洗錢風險。</p>
修改	第四十一條	<p>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p>	第四十九條	<p>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嚴格審核發起人、股東、實際控制人和最終受益人背景，審查資金來源和渠道，從源頭上防止不法分子通過創設機構進行洗錢、恐怖融資活動。</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監管規定，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監管機構。	第五十條	<p>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監管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監管機構；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監管機構。</p> <p>本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參照本行重要檔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執行。</p>
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按照本行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按照 監管規定 和本行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執行。
修改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外，本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但可依法轉讓，包括股份交易、繼承、遺贈、 贈與 ，以及因財產分割、法人清算和司法強制執行而產生的股權轉讓。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外，本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但可依法轉讓，包括股份交易、繼承、遺贈，以及因財產分割、法人清算和司法強制執行而產生的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時，受讓方股東應當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犯罪所得資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資金入股。本行應知悉股東入股資金來源，在發生股權變更或者變更註冊資本時按照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批或者報告。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四十七條	為加強股權管理，股東受讓後持股總額不超過500萬股的，由決策和戰略委員會授權股權管理中心對有關申請事項進行審查；股東受讓後持股總額超過500萬股的，由董事會授權決策和戰略委員會對有關申請事項進行審查。	—	—
修改	第四十八條	<p>發生股權變更後，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p> <p>股東入股後因移民或其他原因導致不符合本行股東條件的，本行有權要求該股東將所持股份全額轉讓，同時限制該股東的受讓行為。</p> <p>股權轉讓後，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不能違反第三章的持股規定，否則當次股權轉讓視同無效。</p>	第五十四條	<p>發生股權變更後，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p> <p>股權轉讓後，股東持有本行的股份不能違反第三章的持股規定，否則當次股權轉讓依規定無效。</p>
修改	第四十九條	除依法繼承外，本行自然人股東必須本人親自辦理股份變更手續。	第五十五條	除依法繼承、遺贈外，本行自然人股東必須本人親自辦理股份變更手續。
刪除	第五十條	股份可以進行部分轉讓或全額轉讓，但部分轉讓後，轉讓方所持股份不得少於1,000股。	—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五十一條	<p>本行股東進行股份轉讓，應符合以下規則：</p> <p>(一) 受讓方為本行股東的，轉讓方可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受讓方；</p> <p>(二) 受讓方為非本行股東的，轉讓方應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轉讓給受讓方，且受讓方只能為一人；</p> <p>(三) 受讓方中既有本行股東又有非本行股東的，轉讓方應以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為前提，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轉讓給本行股東或非本行股東。</p>	—	—
刪除	第五十二條	進行全額轉讓的，轉讓方應向本行交回股權證書；進行部分轉讓的，本行應在轉讓方股權證書上作好變更登記。	—	—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受讓方為本行股東的，本行應在其股權證書上作好變更登記，受讓方非本行股東的，本行應向其發放新的股權證書。	—	—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在符合持股規定的情況下，本行鼓勵多個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轉讓給一個受讓方。	—	—
修改	第五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	第五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上市之日起1年(上市鎖定期/禁止交易期)內，新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進行轉讓。
新增	—	—	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等相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行季度、半年度業績發佈前30日內以及年度業績發佈前6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改	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五十七條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p> <p>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第五十九條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3年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15%；5年內出售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50%。</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p>
修改	第六十一條	由於繼承、遺贈、贈與、財產分割、法人清算、司法強制執行而取得本行股份的，受讓方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股東資質。	第六十三條	由於繼承、遺贈、財產分割、法人清算、司法強制執行而取得本行內資股股份的，受讓方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股東資質。
新增	—	—	第六十四條	本行內資股轉受讓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同意辦理後，再依次赴中登公司及本行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新增	—	—	第六十五條	股權變動以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為準。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新增	—	—	第六十六條	<p>本行內資股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財產、繼承和遺贈發生股權變動的，解除婚姻關係雙方、合法繼承人和受遺贈人可向本行提出變更申請，再依次到中登公司及本行辦理股份變動手續。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變動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p> <p>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有關法律規定進行。</p>
新增	—	—	第六十七條	<p>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法人股東在其主體資格消滅或有其他法定情形導致主體資格減失後，有權承繼該法人股東財產的主體，可持有關證明材料以此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p>
新增	—	—	第六十八條	<p>因人民法院依法裁決或拍賣取得本行股份的股東，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關於股東資格、持股數量、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的要求。</p>
新增	—	—	第六十九條	<p>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其中H股股東出質所持H股股份應按照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出質所持內資股股份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修改	第六十二條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本行不能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標的發放質押貸款。</p>	第七十條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行不能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發放質押貸款。</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六十四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份向任何主體質押。	第七十二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向任何主體質押。
修改	第六十五條	本行自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接受辦理股份質押登記。	第七十三條	本行自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接受辦理股份質押登記。
新增	—	—	第七十五條	<p>本行內資股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及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p> <p>本行內資股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p>
刪除	第八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刪除	第六十九條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社會募集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三)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四) 日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刪除	第七十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刪除	第七十一條	<p>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p> <p>(一) 回購違規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內部職工股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四)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	—
刪除	第七十二條	<p>本行因本管理辦法的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	—
刪除	第七十三條	<p>本行依照本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三)項情形的，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	—
修改	第七十九條	<p>自然人股東(含個體工商戶股東)分配的現金紅利，按規定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其稅率按稅務機關相關規定執行。</p>	第八十三條	<p>自然人股東分配的現金紅利，按規定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其稅率按稅務機關相關規定執行。</p>
修改	第八十條	<p>本行使用記名式股權證書作為股權憑證。股權證書是本行對認繳股份的股東簽發的記載所持股份數量及其變動的證明，是股東擁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和參與利益分配的依據。</p>	第八十四條	<p>本行內資股使用記名式股權證書作為股權憑證。股權證書是本行對認繳股份的股東簽發的記載所持股份數量及其變動的證明，是股東擁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和參與利益分配的依據。</p>
修改	第八十五條	<p>由於股權證書未補登記或其他人為修改原因而造成的與本行記錄的股份不一致的，以本行記錄的股份情況為準。</p>	第八十九條	<p>由於股權證書未補登記或其他人為修改原因而造成的與本行或中登公司記錄的股份不一致的，以本行或中登公司記錄的股份情況為準。</p>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修改	第八十八條	<p>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p> <p>.....</p>	第九十二條	<p>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股票、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票變動情況；</p> <p>.....</p>
修改	第九十二條	<p>釋義</p> <p>(一) 主要股東，.....；</p> <p>.....</p> <p>(六) 最終受益人，.....</p>	第九十六條	<p>釋義</p> <p>(一) 大股東，是指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4. 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 5.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項目 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二) 主要股東，……；</p> <p>……</p> <p>(七) 最終受益人，……；</p> <p>(八) 相關人士，是指本行董事、監事和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有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本行及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本行的任何員工、本行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員工。</p>
修改	第九十三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歸本行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刪除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列明的或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事項，以公司章程所列內容為準。	—	—
修改	第九十六條	本辦法相關條款若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事項，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所列內容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維護本行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投資，是指本行在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股權投資法人機構的權益性投資行為，包括發起設立新機構以及股權投資現存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股權處置，是指本行通過法定方式轉讓本行對股權投資機構所持的全部股權或部分股權，包括股權變更或退出。

第四條 本行股權投資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明確股權投資範圍，規範履行本行股權投資的決策審批程序；
- (二) 戰略導向原則。符合國家戰略和監管政策，符合本行發展戰略和規劃要求；
- (三) 風險底線原則。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要求，合理配置本行資源，嚴格選擇投資對象，慎重確定投資方式，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權益。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是本行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依據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所確定的權限範圍，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方案或股權處置方案，以及股權投資有關制度。

第六條 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對本行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監督、檢查本行股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七條 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行股權投資事項進行風險評估審核，並提出審議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

第八條 本行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股權投資情況和運行有效性；
- (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股權投資管理職責的情況。

第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實施決策機構批准的股權投資方案；
- (二)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授權方案等規定的，應由高級管理層承擔的有關股權投資管理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本行股權投資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制定、修訂股權投資相關管理制度；
- (二) 作為本行股權投資工作的主辦部門，統籌落實本行股權投資相關工作，包括統籌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選聘中介機構、梳理投資時間安排表、設計投資方案、與監管部門溝通協調、組織撰寫投資請示材料、完成決策審批流程、組織實施投資方案、開展投資後評價、落實投資處置有關工作、做好檔案管理等；
- (三) 負責做好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台賬管理及收益管理；
- (四) 負責統籌做好本行股權投資的其他工作。

當發起設立的新機構為專業公司(如理財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由本行對口專業部門作為主辦部門統籌投資工作。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審核股權投資或處置工作是否符合本行章程規定；
- (二) 負責結合股權投資事項決策權限，組織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投資事項；
- (三) 負責股權投資工作中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運作，股東股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全面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根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及新機構設立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牽頭成立風險評估小組，聯合相關職能部門對擬投資項目進行風險分析評估，並提出風險評估意見；
- (二) 負責統籌本行股權投資工作中涉及全面風險管理及法律事務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條 財務部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本行股權投資工作涉及的財務管理，包括負責投資方案中與本行財務相關的成本、指標、稅務等有關測算，評估投資方案對本行集團和法人口徑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二) 負責本行股權投資工作涉及的會計核算方案的確定；
- (三) 負責指定專門人員保管投資機構股金憑證；
- (四) 負責股權投資工作中涉及財務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條 人力資源部負責結合本行管理需要，向投資機構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崗位人員。

第十五條 本行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將視投資項目情況或工作必要性，參與股權投資管理工作。

第三章 股權投資決策權限

第十六條 股權投資的決策權限如下：

- (一) 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資本淨額5%，且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二) 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的，由股東大會審批，並需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三) 本行對外股權投資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標準，應由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權限有所調整，以新授權權限標準執行。

第四章 股權投資工作流程

第十七條 組建領導工作小組。

- (一) 本行成立股權投資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組長及副組長由行領導擔任，主辦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全面風險管理部、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為領導小組組員。領導小組主要負責領導並組織實施股權投資及股權處置各項工作。
- (二) 股權投資領導小組下設股權投資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主辦部門負責人擔任組長，主辦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全面風險

管理部、財務部業務骨幹為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結合領導小組要求，落實股權投資各項工作，包括編寫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投資方案設計、審批及落實工作；開展投資後評價等。

(三) 股權投資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可視工作需要，增加其他部門、分支機構等人員作為小組成員。

第十八條 項目可行性研究。

工作小組對擬投資機構進行評估分析，研究投資可行性，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背景、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項目風險評估意見等。

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或盡職調查、協助設計及完善投資方案等，為本行股權投資決策工作提供參考。

第十九條 投資方案設計。

工作小組在擬投資項目充分調研、評估、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擬投資項目情況，設計投資方案。

第二十條 投資方案審批。

(一) 加強與監管部門溝通，取得監管部門對股權投資工作的支持。

(二) 工作小組將投資方案提請本行黨委會審議。

- (三) 本行黨委會審議通過後，結合決策權限提交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四) 股權投資項目獲得行內決策機構批准後，如需調整投資方案且調整內容超出原決策範圍的，需要按照決策權限重新提交審議。
- (五) 如投資事項需經監管機構或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工作小組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落實有關請示工作。

第二十一條 投資方案落實。

- (一) 股東資格審查：結合監管要求及投資機構要求，整理並報送入股資料，並取得監管部門批覆。
- (二) 辦理合同簽署：落實合同或協議內容、徵求法務意見並組織簽署。
- (三) 支付投資款項：根據股權投資合同、決策會議決議，完成投資款項支付。
- (四) 領取股金憑證：組織領取股金憑證，並交由專人保管。
- (五) 處理會計核算：按照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規定，做好股權投資的會計核算，記錄全面完整的賬務信息。
- (六) 開立同業賬戶：結合實際情況及投資機構管理要求，開立同業賬戶。

(七) 委派本行人員：人力資源部應結合管理需要，經黨委會審議後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投資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崗位人員等，維護投資決策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條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本行應結合監管及本行相關制度要求，落實重大事項報告工作，並就股權投資或處置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投後評價。主辦部門應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以總結項目實施情況，分析投資項目對本行的影響等。

第二十四條 投後管理。

本行對投資機構進行分類管理：

- (一) 屬於附屬機構的，本行應按照並表管理及附屬機構管理有關制度要求落實垂直管理。
- (二) 屬於非附屬機構的，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收集並報告投資機構財務業績、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與派出董事、監事聯繫溝通，掌握投資機構重大決策事項。

第五章 股權處置

第二十五條 主辦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與財務部應關注投資機構經營管理情況，必要時可提出股權處置建議，以改善投資管理和決策。

第二十六條 對本行的投資機構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本行可以通過股權變更或退出相應的股權進行處置：

- (一) 本行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投資機構不符合未來發展戰略方向或經營方向的；
- (二)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需退出的，或監管機構要求本行退出的；
- (三) 按照投資機構章程、合同規定或經營協議規定，該投資機構經營期滿；
- (四)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資機構無法繼續經營；
- (五) 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 (六) 投資機構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七) 本行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由主辦部門(或有關職能部門)組織總行相關部門，對投資機構經營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論證，形成投資機構股權處置方案，說明處置的理由，以及對本行的影響等，報本行決策機構批准後落實。

第二十八條 股權處置的決策權限如下：

擬處置的單個股權資產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5%，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權限有所調整，以新授權權限標準執行。如股權處置的決策流程另有監管文件明確，以監管文件為準。

第二十九條 如股權處置工作需經監管機構或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由主辦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制度規定組織落實。

第六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條 在股權投資或股權處置過程中涉及本行商業秘密的，本行有關知情人員應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對無關人員披露。

第三十一條 在股權投資或股權處置過程中，如相關人員未能認真履行集體審批流程，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度要求的，本行將結合本行違規違紀有關制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七章 附屬機構股權投資及處置

第三十二條 資產負債管理部是附屬機構股權投資及處置事項的對接主辦部門，負責接收、組織分析附屬機構股權投資或處置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向本行黨委會報備。

第三十三條 附屬機構股權投資或處置報備流程：

- (一) 附屬機構提交股權投資或處置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 資產負債管理部組織總行有關部門分析附屬機構股權投資或處置項目對本行集團財務指標、風險評估等影響，並向本行黨委會報備；

(三) 附屬機構應結合本行黨委會備案意見落實股權投資或處置事項內部決策流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債轉股投資不適用於本辦法。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若本辦法實施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對股權投資或處置工作有新規定的，按新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2022年[•]月[•]日起實施。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電話：(0769) 21383108，傳真：(0769) 21383108。</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電話：(0769) 21383108，傳真：(0769) 21383108。</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本行股權託管信息。</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內資股的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本行股權託管信息，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境外上市股份的受託代管公司。</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對於嚴重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行及本行參股或控股子公司機構出現不審慎經營行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違規超比例持股的股東，以及資質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有權限制其股東權利或責令其轉讓股份。</p>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對於嚴重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行及本行參股或控股子公司機構出現不審慎經營行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違規超比例持股的股東，以及資質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有權限制其股東權利或責令其轉讓股份。</p>
<p>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前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p>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定期對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和評估。</p> <p>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大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前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六)本行法人股東應及時、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書面報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七)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日內書面通知本行；</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六)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七)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八)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九)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十)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八)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應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一)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二)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p> <p>(十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三)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四)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條第(九)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十三)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四)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五)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條第(十一)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三)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p> <p>(十四)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三)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p> <p>(十七)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p> <p>(四)非職工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p>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p> <p>(四)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p>
<p>第九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需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形式。</p>	<p>與第七十五條合併</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九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九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修改本行章程；</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7天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時間不得少於7天(由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時間不得少於七天(由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當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一年內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潤分配方案；</p> <p>(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利潤分配方案；</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其中，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八)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信息報告的頻率； 3.信息報告的方式； 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信息保密要求。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p> <p>(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p> <p>(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p> <p>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監事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監事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以及內控合規工作。</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授信；</p> <p>(二)資產轉移；</p> <p>(三)提供服務；</p> <p>(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商業銀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百零一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二百零一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章 高級管理層</p>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行長1人，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人。</p> <p>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由行長提名。本行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人。</p> <p>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由行長提名。本行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p> <p>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職工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九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因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或者存在違規違紀等其他不能履行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上述會議的監事應簽署相關保密承諾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一)故意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可由其主動辭職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序罷免並報告監管部門：</p> <p>(一)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p> <p>(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四)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五)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六)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p> <p>(七)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節 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三節 監事會</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和罷免，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十二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股東監事、四名職工監事和四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和罷免，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審議本行定期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八)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本行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八)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四)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與原第二百四十一條合併至修改後的第二百四十條</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三十二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或其持有股份雖然不足3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七)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八)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註：

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將本行《章程》中「通訊表決」統一修改為「書面傳簽表決」。
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表述，將本行《章程》中的「監事長」統一修改為「監事長(監事會主席)」。
3. 由於本次修訂有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陳偉先生免職的獨立意見

《關於陳偉先生免職的議案》的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影響銀行正常經營的情形，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獨立意見

本次公司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事項是公司落實廣東省深化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革的重要任務，上述工作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若干個分會場，股東將被安排出席指定的會場，詳情請參閱附註1)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調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簡稱的議案
2.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的議案
3.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的議案
4.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的議案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2021年版)》的議案
6. 關於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2022年版)》的議案
7.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9年版)》的議案
8. 關於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管理辦法(2022年版)》的議案
9. 關於陳偉先生免職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關於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11月28日

疫情防控措施及特別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臨時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若干個分會場，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本行亦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現場參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須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後，方可進入會場。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疫情原因，臨時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解答。

附註：

1. 分會場及出席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臨時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若干個分會場，其中所有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H股股東暫定安排在東城支行分會場(地址為：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三樓會議室)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的出席安排則在收到其出席回條後另行通知。同時，本行亦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視乎疫情的發展、防疫法規的限制和交出出席回條說明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人數，本行可能會調整有關安排，有需要時，本行會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2.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2年11月4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出席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均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填寫的出席回條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出席回條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表格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訂明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7.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葉建光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